附件1

Centos系统国产化替代技术服务项目报价函

致：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

经仔细研究Centos系统国产化替代技术服务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，我方愿意按以下报价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：

我方愿意以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¥ ）的总报价，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测试工作。（以下正文为空白）

报价申请人： 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报价函后附营业执照，资质证书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**

附件2

关于宜宾智轨AFC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上部署适配开发的承诺函

致：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

我方承诺Centos系统国产化替代技术服务项目在签订合同起15日内，在不需要原智轨AFC系统厂商的配合下，我方能够保证在原有业务不间断的情况下，自主完成智轨AFC系统国产化的迁移工作，在迁移期间应保证业务不间断，迁移后应保证所有智轨业务功能均能正常运行，数据不丢失且符合现有系统性能要求。

若我方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对接工作，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废除中标资格、解除合同的决定，以及承担并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。

报价申请人： 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